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家监控系统安装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外围部分）工程。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报价人须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完成至少 2 个业绩【报价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报价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肆级或以上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为加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的日常管理，特在项目周边、出入口设置共 37 个 400 万像素高清监控系统，监控中心设置在项目部中控室，门卫室设第二监控室，要求录像时间不少于 45 天。全部采用 24 芯光纤和三芯 2.5 平方电缆线敷设，由于周边没有高建筑物，对场地监控需做好防雷措施。中控室需加装监控摄像机和网络音响。

2、**质保期：**自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成交人须保证在保修期内遇到突发质量问题时，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对不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

3、工程量清单及其技术需求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技术需求书》。

4、成交人须保证监控及 IP 网络音箱无缝接入政数局监控平台，配合采购人做好联网的对接工作，完成联网的物理接入。

5、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并自检、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署设备调试、检测合格报告。成交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设备进场时及安装完成后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对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检测不合规时，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谢工：15200356705。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1、工程全部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2、成交人提交结算书并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剩余结算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情况，由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报价

采购限价：¥311,437.03 元（含税 9%，不含税价¥285,722.04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人工费、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报价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人，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本函）；
-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条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如报价人现场报价，不需提供本函）；
- 6、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明：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

完整（仅用回形针或夹子整理的文件无效），于报价文件的骑缝处加盖公章。
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必须贴有密封条，文件袋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报价文件扫描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星期日）

2、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长安镇沙头渗滤液站），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丰巢柜）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3月29日

投标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外围部分）工程
2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详见“采购文件”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报价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报价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如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的，视为报价无效。 2、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报价人为最低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其他要求	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人。 3、不平衡报价 3.1 报价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 报价人报价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采购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或$P0 > P1 \times (1+15\%)$时[L为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中标价、采购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报价人填报的综合单价P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3.2 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1) 当$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 \times (1-L) \times (1-15\%)$调整 2) 当$P0 > P1 \times (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 \times (1+15\%)$调整。 3.3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报价单价执行。

密封文件袋封面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外
围部分）工程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一、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外围部分)工程，我司愿意以不含税价¥XXX.XX 元，开具 XX%专用发票，合计含税总价¥XXX.XX 元承接本次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报价清单

（报价内容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工程量清单》）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三、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外围部分）工程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四、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条款证明材料

五、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外围部分)工程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合同模板（报价时不需要提供，成交后执行）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外围部分）工程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外围部分）工程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合同价格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人工费、税费、运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清单》、《技术需求书》。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 √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1.4 甲方有权视为乙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总价内已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费用或因安全文明施工发生的费用、按政府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政府收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发生时不另行计取。

1.6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核后实施，乙方无条件按甲方变更要求完成，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按以下方式确定综合单价及计算工程量。

本工程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1）清单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清单中的相同综合单价计算；（2）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计算；（3）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工程量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1）《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6）《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7）施工同期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价格。《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的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执行广州、佛山、惠州、珠海、中山周边地区信息价。（8）定额人工单价执行东莞市的相关文件；变更项目的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用按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二、工期及地点

2.1 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2.2 工程地点：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

2.3 如设备或材料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设备或材料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工程全部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2 乙方提交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 剩余结算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况，由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在工期内完成交付并验收，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技术需求书的标准完成供货、安装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工程质保

5.1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乙方须保证在保修期内遇到突发质量问题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对不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若72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5000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72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施工（包括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 逾期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4%/日计算违约金；
- (2) 逾期6~10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7%/日计算违约金；
- (3) 逾期11~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9%/日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施工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15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安装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安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如甲方已付相应工程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 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
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